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门文创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期限为12个月，贷款拟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对上述贷款提供100%本息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沈丽华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沈丽华女士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事项，沈丽华女士不会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 备查文件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